



令義解

ワ保 3  
2500  
5 止







假寧令第廿五

謂假者。休假。即每六日。並給休

三年一名給定

省假是也。允壹拾叁條



允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

謂大學典

等類亦准此其休假也

中務宮內供奉諸司及

五衛府別給假五日

謂兵庫馬寮亦同五衛例也。允諸司休假六日一名給

至於五衛不依此法一度

不依百官之例五月

八月給田假分為兩番各十五日其風土異宜

種收不等通隨便給

謂養物成功曰風坐生萬物曰土其土宜不同各有

假寧令



早晚若依一法恐有廢功故量事通給假有鄉  
土四月捕殖七月收斂者通給四月七月之類  
也  
外官不在此限謂此條皆據在京

凡文武官長上者父母在畿外三年一給定省

假謂定省者孝子事親昏定晨省是既云文武

官長上者即番上不在給例其官人田衣假

內可得還家者更不給定省假故下卅日除程

文云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也

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謂假有官人因緣

還家之後更待三二年而始給假之類

凡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謂選叙令職事官

親患假滿二百日者並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

解准此言之分番遭父母及餘親喪者解官并

給假並皆同職事其親自餘謂非車皆給假夫

子於本生亦解官也

及祖父母養父母外祖父母卅日三月服卅日

一月服十日七日服三日

凡無服之殤謂未成人生三月至七歲本服三

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無服之殤故唯云

心喪居憂但文云給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

無服故不可著服

服一日



允師經受業謂師博士也依律已成業者是也私學亦同者喪給假

三日

允改葬一年服給假廿日五月服十日三月服

七日一月服三日七日服一日

允聞喪舉哀其假減半謂假有官人遭祖父母喪本假卅日若在遠聞

喪所在舉哀者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有乘日者入假限謂假有日減半以所乘一日入假限給二日之類

允給喪葬假三月服以上並給程

允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謂喪日猶死日舉哀者以聞喪

為始謂允給聞喪假者以聞時為始不可追計死日其聞喪之人應往會葬者給喪葬假

允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人告者

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謂官司得喪家上牒更附便使移

告若無便使者亦差專使報告其告追之間已

經周暮而聞喪之禮以聞為始即解官終服並

皆如法也若奉勅出使謂奉勅定名及令及任居邊

要謂居邊為要壹岐對馬者申官處分謂官更

允請假五衛府五位以上給三日京官三位以

卷之九

三



上給五日五位以上給十日以外謂若應過此限者本司不

得直判皆奏及欲出畿外奏聞其非應奏及六

位以下皆本司判給應須奏者並官申聞謂二省申

官官轉申聞

允外官及使人謂勅使官使皆是也聞喪者聽所在館舍

安置謂假日之內仍得居館舍但使事速不得

於國郡廳內舉哀上

允外官任訖給裝束假近国卅日中国卅日遠

國卅日並除程其假內欲赴任者聽之若有事

須早遣者不用此令舊人代至亦准此謂雖是舊人亦

准初任給裝束假其舊人任官及不任官皆同但任官者不待收甲苗即便赴職若舊

人見有田苗應待收獲者待收獲訖遣還

喪葬令第廿六謂喪者死屍稱也凡壹拾漆條

允先皇陵謂先代以來帝王山陵皆是也帝王墳墓如山如陵故謂之山陵其皇后

皇太子墓在令無置陵戶令守非陵戶令守者

十年一替謂課役准陵戶也兆域內謂兆亦域也墓大夫掌郊

喪葬令

持統五年十月詔  
曰凡先皇陵戶自置  
五戶以上自餘王守  
有功者置三戶不置  
以百姓免其徭役



墓之地域為不得葬埋及耕牧樵採

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謂凡人君即位

服絕傍暮唯有心喪故云本服其三日及皇太子不得絕傍暮故律除本服字也依儀制令子

為一等故稱二等以上即外祖父母亦同依同

令皇帝不視事與二等親同故其天皇為考妣

令條無文依式處分也錫為三等以下謂四等

紵者細布即用淺墨染也依儀制令三等親喪

五等之內無服親故也依儀制令三等親喪而除帛

帝不視事一日即四等親喪雖得視事而除帛

之制亦一及諸臣之喪謂儀制令皇帝除帛衣

日為限也謂白練衣外通用雜色

凡京官三位以上謂散位亦同遭祖父母父母

及妻喪四位遭父母喪五位以上身喪謂一位

並奏聞謂治部申官遣使弔殯謂殯於

於客位是並從別式

凡百官在職薨卒當司分番會喪謂此五位以

卒文云在職即親王及太政大臣散一位治部

是散位者非也大輔監護喪事謂監視也左右大臣及散二位

治部少輔監護三位治部丞監護三位以上及

令義解卷九

五



皇親謂不限有位無位凡七歲以下是無服之

餘條亦准此例也皆土部示礼制謂職負令贊内親王

女王及内命婦亦准此謂准此者廣承當條之

同此例其女司掌以上及散事同職事官例即

下條亦准此其外官及使人於所在薨卒者国

郡官司隨便監護也允職事官薨卒賻物謂京官及国司並同正從

一位純卅疋布一百卅端鐵十連正從二位純

卅五疋布一百端鐵八連正從三位純卅二疋

布八十八端鐵六連正四位純十六疋布六十

四端鐵三連從四位純十四疋布五十六端鐵

三連正五位純十一疋布卅四端鐵二連從五

位純十疋布卅端鐵二連六位純四疋布十六

端七位純三匹布十二端八位純二疋布八端

初位純一疋布四端皆依本位給謂不論職事

階給也文云依本位即无位長上不在其散位

給例其勲位不帶官位者亦同無位法

三位以上三分給二五位以上給半太政大臣



絕五十疋布二百端鐵十五連親王及左右大臣  
 准一位大納言准二位若身死王事皆依職事例  
 其別勅賜物者不拘此令其無位皇親准從五位  
 三分給二謂准散位從五位假散從五位給純五疋而無位皇親三分給二即給三疋之類下文云減數不等從多給女系准此減數不等從多給

凡賻物兩應合給者從多給謂大納言以上木位高者從位給若卑者

凡官人從征依職給之類也從行謂不限內外但從征行也及使

周禮夏官方輅

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謂賻物之外別給但物多少待式處分

凡親王一品方相輜車謂方相者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所

以導輜車者也各一具鼓一百面大角五十口小

角一百口幡四百竿金鈺鏡鼓謂鈺者似鈴柄中上下通也鏡者如

鈴無舌有柄執鳴各二面楯謂所以自扞葬者也七枚發喪

三日謂發喪猶舉哀也先葬二日始舉哀乃至葬日以終是惣發喪三日也下文云發喪五日

十面大角卅口小角八十口幡三百五十竿三品

哀容皆悉周舉然後與所司發喪也

二品鼓八



天武天皇年六月大伴連望多麻呂云乃贈大紫位矣鼓吹奏之

四品鼓六十面大角卅口小角六十口幡三百竿其輜車鏡鼓楯鉦及葭喪日並准一品諸臣一位及左右大臣皆准二品二位及大納言准三品唯除楯車三位輜一具鼓卅面大角卅口小角卅口幡二百竿金鉦鏡鼓各一面發喪一日太政大臣方相輜車各一具鼓一百卅面大角七十口小角一百卅口幡五百竿金鉦鏡鼓各四面楯九枚發喪五日以外葬具及遊部

葬謂

孝德紀云其葬時帷帳等用白布

具者帷帳之屬也遊部者終身勿事故云遊部也

並從別式五位以上

及親王

謂無位皇親

並借輜具及帷帳若欲私備者

聽女亦准此

凡皇都

謂天子所居也

及道路

謂公行之道路皆是

側近並不得

葬埋

凡三位以上及別祖氏宗

謂別祖者別族之始祖也氏宗者氏中之

宗長即繼嗣令聽勅定是也

並得營墓

謂墓之言慕也言冢營之地孝子所思慕

以外不合雖得營墓若欲大藏者聽



凡皇親及五位以上喪者並臨時量給送葬夫

凡墓皆立碑謂碑者刻石銘文也記具官姓名之墓

凡身喪戶絕無親者謂戶絕者戶口皆悉絕盡也無親者是別戶之內並無五等以上親者也即雖有親而非戶令分財色者不可得分使其營盡功德不付四隣五保也

所有家人奴婢及宅資四隣五保共為檢校

財物營盡功德其家人奴婢者放為良人若亡

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謂證驗不相須也言雖應驗據及雖署記不在而證人而亡人署記足證人分明者並不用此令

凡親王及三位以上暑月薨者謂六月七月給冰

凡百官身亡者親王及三位以上稱薨五位以

上及皇親稱卒六位以下達於庶人稱死

凡喪葬不能備禮者貴得同賤不得同貴

凡服紀者為君謂天子也父母及夫本主謂其文等不

厚資薄葬聖賢之情故貴者得同賤者不得同貴

在此一年謂以十一月為限不計潤月祖父母

養父母五月謂其養子為本生一年也曾祖父母

即養父母為子一月也

謂其養子為本生一年也

謂其養子為本生一年也

謂其養子為本生一年也

謂其養子為本生一年也



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妻兄弟姊妹夫之父母謂

子之妻妾於夫嫡子三月高祖父母舅姨嫡母

之養父母亦同繼母繼父同居異父兄弟姊妹眾子嫡孫十月

眾孫從父兄弟姊妹兄弟子七日

關市令第廿七凡貳拾條

凡欲度關者皆經本部本司

而欲度關者依式造過所先申本寮察修許縣

關市令一卷明和四年... 尚多其不... 是台其不... 予之所也

還者連來文謂連來文者假有行人更欲還京

所故云連來文也其依下文即申牒甚給若於

來文外更須附者驗實聽之日別摠連為案若

已得過所有故卅日不去者謂既以卅日為限

更改給其關司准計行程將舊過所申牒改給

若在路有故者謂亦卅日不去者其雖非在一

當國官司具申隨近國司具狀送關雖非所部

有來文者亦給亦欲向他關國而經當所請過

命三風







凡弓箭兵器並不得與諸蕃市易其東邊北邊  
不得置鐵冶謂冶者練鐵之處也

凡蕃客初入開日所有一物以上開司共當客  
官人具錄申所司謂開者初所經之開若無開處者國司檢校當客官人者領客使也所司者治部省也入一開以後更不須檢若無開

處初經國司各准此

凡官司未交易之前不得私共諸蕃交易為人  
糾獲者二分其物一分賞糾人一分沒官若官

司於其所部捉獲者皆沒官

謂不限部人外人獲者皆是若部人於他界交易而本部官人遣捉獲者合賞一分其開津糾獲及里長坊長於其坊里捉獲者各皆沒官也

凡禁物不得將出境若蕃客入朝別勅賜者聽

將出境

凡開門並日出開日入閉

凡市恒以午時集

謂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是也

日入前擊鼓

三度散每度各九下

大甲按易保傳曰  
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



凡市每肆立標題行名

謂肆者市中陳物處也。題行名者假如題標

云緇肆布肆之類也。

市司准貨物時價為三等

謂准貨物時價者凡

物各有上中下三品。即其價直各物別各有上中下三等。故惣有九等。沽價即下。徐云准中沽

價是准中物。中沽價文云准貨物時價。即知據

市廛交關之價。官不別立沽價法也。為三等者

假如一旬沽價上布一端或錢三百或三百五

十。或四百。即依中沽。三百五十一立沽價法。其餘

中下二品。依中沽。為定。故云為三等也。

別各申本司

謂官家交關及懸評贓物。皆據中沽價。故立此案記。本司者京職及

司

十日為一簿在市案記季

凡官與私交關以物為價者准中估價即懸評

贓物者如之。謂假如有入正月盜得絹一疋。以五貫錢退准正月。上布中沽。依其所得布數

科罪之類。故案律監守盜得一疋。上絹已費。訖

即不除名。為懸評。取中沽。又依律有賣價貴賤

與沽不同。為依沽為定。即贓見在者。為取見物

中沽。准上布沽價。其所犯之人。不爭貴賤者。為與見在贓同。

凡官私權衡度量每年二月詣大藏省平校

謂

諸司及廢人用權衡度量者。皆詣大藏省平校

然後用之。其諸國并要用官者。司別給樣也。依

律。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皆州即知。平校日。官

司題印。但唐令云。並印暑。然後聽用。此令除印



暑文故不可暑唯依律不在京者請所在國司

太甲按既說文作  
杓徐曰杓是摩  
之斗量既也又作  
概礼月令仲春之  
月正權概

平校然後聽用  
凡用稱者皆懸於格用斛者皆以概  
謂稱者稱  
量輕重也  
概者橫木所以懸稱也  
粉麵則稱之  
粉謂米屑曰  
麵者量所以平斗斛也

凡賣奴婢皆經本部官司取保證立券付價  
謂  
奴

婢之主自修辭條連保證暑乃其馬牛唯責保  
申送官司判立券解也  
證立私券與其餘貨物不在此限  
謂不經官司自立私券賣  
與其餘貨物不在此限

凡出賣者勿為行濫  
謂不罕為行也  
其橫刀槍

鞞  
謂橫刀者釵也槍也  
戈屬也鞍鞍橋也  
漆器之屬者各令題鑿造

者姓名  
謂鑿也

凡在市興販男女別坐

凡以行濫之物交易者沒官短狹不如法者還

主

凡除官市買者皆就市交易不得坐召物主  
謂  
雖

在市而不得復  
坐他肆召也  
乖違時價不論官私交付其價

太甲按考課令曰市  
廛不擾奸濫不行  
為市司之最太甲按  
嚴全昨濫切音斬小  
嚴也

甫令

十四



不得懸違

謂懸者物主相許也。違者物主不知和也。

捕已令第廿八

謂犯法違令典憲不容若有逃已恐其滋蔓固須捕繫以真疎

網故曰 凡壹拾伍條

凡囚及征人防人衛士仕丁流移人逃已

謂囚者不

限有罪無罪但依此狀應禁者其散禁亦同及欲也流移人逃已者此據在道未到配所也

入竊賊者

謂依律是為叛人其叛人捕法已在獄令更制此文者獄令據事尚隱秘

謀狀未顯此條為已上道訖事經隨近官司申

迹顯彰情義不同故立兩條也 經隨近官司申  
條謂在路逃已故云隨近官司其在囚獄司罪

也。國司即告已者之家居所屬及已處比國比郡

追捕承告之處下其鄉里隣保令加訪捉得

之日送本司依法科斷謂征防及流移人在路

人送行軍所及防一人司流移人送配處國司並

皆依法科罪其防一人逃已罪至徒以上者不可

更送初向之時犯徒 其失處得處並申太政官

凡有盜賊及被傷斂者謂依律盜賊者猶云盜

賊即強竊等也傷斂者猶云斂以有所賊害故曰盜  
曰傷斂即故聞謀等也又依獄令盜及斂人  
應三審即明應三審者不依此 即告隨近官司  
條而三審之後乃得追捕也



坊里聞告之處率隨近兵及夫謂兵者兵士也夫者人夫也

從發處尋蹤登共追捕若轉入比界須共比界

追捕若更入他界與所部官司對量蹤跡付訖

然後聽比界者還其本發之所使人須待蹤窮

其縱緒盡處謂賊跡窮盡也官司精加推討若賊

在甲界而傷盜乙界及屍在兩界之上者兩界

官司對共追捕如不獲狀驗者謂非賊狀露驗不得即

加徵拷

凡追捕罪人所殺人兵謂人夫及兵士也皆隨事斟酌

使多少堪濟其當界有軍團謂當郡之內有軍團者也即與

相知隨即討撲謂撲擊也若力不能制者即告比

國比郡得告之處審知事實先須殺兵相知除

翦仍馳驛申奏謂得告之處錄發兵狀申奏也依律

兵者得便調發故知馳驛之色據此為限也若其遲緩逗留謂承告之處不赴機急致使賊

得逃已及追討不獲謂本殺賊之處終不獲賊也者當處錄狀



奏聞謂依律馳驛奏聞也其得賊不得賊國郡軍團皆附

考謂不必降考唯附考一文也

允已失家人奴婢雜畜貨物皆申官司案記謂

失之處錄失物由狀及色目以申官司如得失

物者據此還主是為申官司案記其雖未有案

記而券契及證據足可驗明若獲物之日券證分

明皆還本主

允糾捉盜賊者謂糾告及捕捉其糾告者既是犯罪

之人不在賞限允告言所殺倍賊謂依獄令應

以備者官役折庸若所殺倍賊理无皆賞糾捉

財以備者理合放免不可役身也

之家貧無財可徵及依法不合徵倍賊者謂

赦之類依並計所得正賊謂假如盜布十端糾

律免徵也唯據見在為分之類即全准為五分以二分賞

糾捉人即官人非曰檢校而別糾捉謂官司於

目檢校而別自糾捉者若掩捕錢仍得盜賊

者其事相因不合與賞其非所部官司者一同

凡人例不并共盜及知情主人首告者亦依

賞例官司之法



凡有死人不知姓名家屬者經隨逐官司推究

謂有死人不知姓名家屬者經隨逐官司推究當界藏埋立榜於上

畫其形狀以訪家屬謂於藏埋上立標榜於上

看訪其家屬也凡官私奴婢逃已經一月以上捉獲者并分賞

謂奴婢計贓故入分賞之限若將其子逃者

亦併計為分故律盜其母而子隨者併計為

罪也文云奴婢即知家人者非也若捉一年以

三歲以下者准七以上其賞減半也上十分賞一其年七十以上及瘡疾謂以上者雖是百歲

亦同此法也言人至七十氣力衰竭於其課役

功直減少更况過此以往故舉以上而包其外

也瘡疾者瘡不合役者并奴婢走捉前主謂奴婢

疾以上也前主得其半賞其七十以上及瘡疾走捉前主

已走捉前主即為前主捉送既異他人捉獲故

若開津官司捉獲者從及關津捉獲者賞各減

減半上更亦減半也半若奴婢不識主謂奴婢幼稚被人略誘及流

行失路終不識主之類也榜告周年無識認者判入官其賞直官酬若有

主認徽賞直還之謂賞直還官凡捉獲逃已奴婢限五日内送隨逐官司謂過五日



不送者。科送令若未殺而送者。法无罪名。與自首同。其私放過者。以下過致資給。及棄毀官私器物。等論。但不合備償也。案檢知實平價依令徵賞其捉人

欲任送本主者任之。若送官司見無本主。其合

賞者十日內且令捉人送食。若捉人不合酬賞

謂下條從戮及免。及十日外主不至。並官給糧

賤從良之類也。謂上文云令捉人送食。此云官司給糧。是並不隨

可徵還何者。捉人得其賞。官司役其身故也。隨能固役。謂能者才能也。言隨其才能禁固役使也。

允捉逃已奴婢未及送官限內致死失者免罪

不賞。謂限內以理死失者。依法免罪。其限外致死失者。當依上條論也。其已入

官司未付本主而更逃已重被執送者。謂為他人所執

送其官司重執獲者。不在賞例也。三分以下分賞前捉人二分

賞後捉人。謂若數度逃已重被執送者。以一分

人捉逃經一月。奴婢而復逃。經一年。即重被執

送者。以十分一更為三分。所以知者。唐令云。重

被執送者。從遠處徵賞。若後捉者。遠三分。以

分賞前捉人。二分賞後捉人。若前捉者。遠中分

故其官司捉獲者。若走歸主家。猶殺半賞。謂假

全賞前捉人也。捉逃賤已入官司未付本主而

走歸主家者。猶殺半賞甲之類。



允逃已奴婢身犯死罪為人捉送會恩免死還

官主者依令徵賞若遂從戮及得免賤從良者

謂訴良得免或逃已之後主放為良不徵賞物

之類若有免賤從家人者依文合賞皆將奴

允平逃已奴婢價者當據平時估價也

婢對官司平之謂若未輸賞物其身若經六十

日無賞可酬者令本主與捉人對賣分賞

允奴婢訴良未至官司為人執送檢究事由知

訴良有實者雖無良狀皆勿酬賞謂奴婢訴主妄廢死賤而

未至官司為人執送若所訴有實者其捉送之人不在賞例

允博戲賭財謂博戲者雙六擲菴之屬即雖在

席所有之物謂官物者非其雖賭而在外者急

在席之色而見在賭者急同在席之例也

及句合出九謂和合兩人

為句合也舉九取利是為出得物為人糾告其

九即以九為例餘須准知也

物悉賞糾人即輸物人及出九句合容止主人

能自首者急依賞例官司捉獲者謂監臨官司

別自捉獲者也減半賞之餘沒官唯賭得財者謂勝人

獲者也



出九之人不首已罪唯告博人者雖糾告之物  
已依例賞而所犯之罪不準法坐即其所得利  
物不無限自首不在賞限其物悉沒官

允兩家奴婢俱逃已合生男女並從母謂官私

官戶家人合其略盜奴婢知而故買配奴婢者與

所生男女皆入本主謂略盜者略及盜也和誘

有財分者並皆為主其主自不知情者從母幸生男女者自聽從良也

凡得闌遺物者皆送隨近官司在市得者送市

司謂凡闌遺之物皆送隨近官司恐在市得者納於京職故云送市司也其衛府

巡行得者各送本衛所得之物皆懸於門外有

主識認者驗記責保謂記者案記也保者保證

還之雖未有記案謂已失之狀未但證據灼然

可驗者亦准此其經卅日無主認者收掌仍錄

物色榜門經一周無人認者沒官錄帳申官聽

處分沒入之後物猶見在謂雖賣負在他人處其

律正賊主來認證據分明者還之義同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獄令第十九

此謂獄者。確也。欲確實囚情。凡陸

拾參條

凡犯罪皆於事裁處官司推斷

謂事裁者已被

者初告亦是發訖也。官司者受告處官司即在  
京諸司及國郡官司皆是。凡告人罪者皆須於  
犯處若不由此例者不可受推。其路遠及事礙  
者即於隨近官司告之也。假有人紀伊國盜塩  
撰津國事裁即取紀伊國中估之塩准紀伊國  
上布之估於撰津國斷決之類是為於事裁處  
官司推斷也。  
在京諸司人京及諸國人在京諸司事

裁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

謂先申弁官官下刑部凡在京諸司除京

獄令

今義洋卷十



贓外皆不得斷徒已上罪故略准告狀罪當徒  
以上者直送刑部不得斷一勾假有甲乙二人共  
犯一年徒乙是隨從應減一等決杖一百  
是猶甲乙共送既不推斷首從未分故也杖罪  
以下當司決謂若合收贖者申其衛府糾捉罪  
人非貫屬京者謂文云非貫屬京者即知貫屬  
當日決放也皆送刑部省

凡犯罪答罪郡決之謂決贖並同其贖物杖罪  
以上郡斷定送國謂斷文并身俱送其兵士答

在郡覆審訖徒杖罪及流應決杖謂依律犯徒

兼丁者加杖又累犯徒流加杖又若應贖者謂

雜戶陵戶犯流決杖之類是也

陰及老少即決配謂決杖及徵贖其刑部斷徒

之類也以上亦准此謂依律死罪應決杖及贖者即准

准此其死真決及流真配刑部亦得決贖故云亦

者自依下文不可准此也刑部省及諸國斷流

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謂凡鞫獄官司

辨以成一案更連寫之與斷文共皆連鞫狀及伏  
送官是為連寫案中太政官也申太政官按

覆理盡申奏即按覆事有不盡在外者遣使就  
覆謂依國所斷情理不盡別遣專使就在京者



更就省覆

凡因斷罪應申覆者謂申猶重也。下徐云盜殺及徒以上附朝集使申太

政官是皆遣使申覆也。太政官量差使人取強明解法律

者分道巡覆見囚謂徒以上囚情盡未斷者也。下文云徒罪因斷得伏辨故

杖罪以下不入此徐也。事盡未斷者催斷即覆二訖錄申

若因司枉斷使人推覆无罪因司款伏灼然謂

誠也服罪輸誠之書是合免者任使判放仍錄為款伏即伏辨亦同也。

狀申其使人與國執見有別者各以狀申若理

狀已盡可斷決而使人不斷妄生節目盤退者

因司以狀錄申官附使人考其徒罪國斷得伏

辨謂結斷已訖。及贓狀露驗者即役不須待使

以外待使其使人仍惣按覆二訖同國見者仍

附國配役

凡覆囚使人至日先檢行獄囚枷杻謂在頸曰

也鋪席及疾病糧餉之事謂餉者有不如法者

亦以狀申附考



允決大辟罪謂辟者罪也死刑為大辟也在京者行決之司

三覆奏決前一日一覆奏決日再覆奏謂依律奏報應

決者聽三日乃行刑是三覆奏訖更經三日乃

聽行刑今案此條再奏之日即得行決二法不

向遲速頓異凡用刑之道非是好斂捨速從遲是為優長即下條奏報之日不得馳驛行下是

亦緩死在外者符下日三覆奏初日一覆奏後

日再覆奏若犯惡逆以上唯一覆奏家人奴婢

殺主不須覆奏其京国決囚日雅樂寮停音樂

允斷罪行刑之日謂徒以上結獄竟具告罪名

竟徒以上具告罪名違者笞卅故杖罪以下不

宣告犯狀決大辟罪囚皆防援者枷至刑所是謂

據庶人其議請減人及初位以上若婦人等下條別有文也囚一人防援廿

人每一囚加五人五位以上及皇親聽乘馬聽

親故辭決謂親屬也故仍日未後行刑即囚

身在外者奏報之日不得馳驛行下謂是嫌其

允決大辟罪皆於市五位以上及皇親犯非惡



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謂令罪人在家自死也七位以上及婦人犯非斬者絞於隱處謂不於市廛人衆之中而別死於隱僻之處

允決大辟罪五位以上在京者刑部少輔以上

監決謂雖是自盡之人亦在其家監決也在外者次官以上監決

餘並少輔及次官以下監決從立春至秋分不

得奏決死刑謂奏決者猶云奏而決也若犯惡逆以上及家

人奴婢斂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祀及齋日朔望

晦上下弦廿四氣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在京

決死囚皆令彈正衛士府監決若囚有冤枉灼

然者停決奏聞謂彈正奏聞

凡囚死无親戚者謂並無有親者皆於閑地權埋立

榜於上記其姓名仍下本屬即流移人在路及

流徒在役死者准此

凡犯流以下應除免官當未奏身死者位記不

追即奏時不知身死奏後云先死者依奏定除謂

金華解卷十



免官當並依常法例也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例謂犯流以下未

奏身死罪當常赦所不免者若雜犯死罪獄成不在放限故云依常例也

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事謂依律雜犯死罪未奏盡會赦者依令解

見任職事如特奉鴻恩愆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官位勲位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例即

雜犯死罪別勅放免者亦不須解見任職事又依考課令本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已恩前獄

成者仍以景迹論貶考奪祿並依常法是即流罪以下獄成會赦降亦依此令論也見任職事

者猶云見任之職事也凡流人科斷已定及移鄉人皆不得弃放妻妾

至配所謂凡流移之人不可弃妻妾以至配所如有妄作逗留私還及逃亡者謂此據流移

更妄私還及逃亡者其妻妾隨即申太政官私還及逃亡者亦准此法

凡流人應配者依罪輕重各配三流謂近中遠

處謂其定遠近者從京計之

凡流移人太政官量配謂量罪輕重配其

季別一遣謂太政官錄配流狀若符在季未至

者聽與後季人同遣謂季末者四季之末月假

義解卷十



同遣之類也。具錄應隨家口及發遣日月便下配處

謂刑部及国司依太政官符錄下於流移之迹。国其刑部流人者太政官差專使領送也。

差防接專使部領送達配所付領訖速報元送

處并申太政官知若妻子在遠又非路便預為

追喚使得同發謂雖即在遠而是路便者待到同行不可更追也其妻

子未至間囚身合役者且於隨近公役仍錄已

役日月下配所聽折謂依律鞠獄官囚徒伴在他取

允遞送死囚者謂依律鞠獄官囚徒伴在他取者聽下移送先繫處併論之類也

皆令道次軍團大毅親自部領謂專使之外軍毅別自部領也

及餘遞送囚徒謂餘者非死囚應禁固者皆少毅部領

并差防接明相付領

允流移人在路皆遞給程糧謂流移之人所經由處每国給糧令

過當每請糧停留不得過二日其傳馬給不臨

時處分

允流移人至配所付領訖仍勘本所發遣日月

及到日准計行程若領送使人在路稽留謂无故替

令義解卷十



留也。不依程限領處官司隨事推斷。謂凡依律使  
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但部送囚徒。不依  
程限者。別於此令聽所部推斷。自餘皆須依律。  
不可仍以此狀申太政官。

允流移人。移人謂本犯除名者。謂依律故致人  
猶除名。是為本犯除名。其關致除。獄成者雖會赦  
名訖會赦移鄉者亦准此法也。至配所六載

以後聽仕。謂仕者仕官即取貫及京師皆聽通  
聽仕其犯及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  
也。其犯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

在此例。謂其謀大逆從。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

流者。謂元非除名之色。故三載聽仕。若是應除  
而特除名者。年限叙法亦同。除名之例。凡配流

之人。官位勲位皆悉追收。故特配流者。名為特  
除名。三載以後聽仕。有陰者各依本犯收叙法

也。謂蔭者。父祖之蔭。及其解見任及非除名移鄉  
除名收叙之蔭也。其解見任及非除名移鄉

者。年限准考解例。謂依考課令。考解者。昔年聽  
准考解例。即知移鄉

之色。悉解見任也。文云。非除名移鄉者

允犯徒應配居役者。畿內送京師在外供當處

官役其犯流應住居作者亦准此。婦人配縫作

官役其犯流應住居作者亦准此。婦人配縫作

官役其犯流應住居作者亦准此。婦人配縫作



及春

凡流徒罪居作者皆著鈇若盤枷謂流徒通著鈇若盤枷非

著盤枷也云流著鈇徒有病聽脫不得著巾謂不得著每

旬給假一日不得出取役之院患假者陪日謂

云患假即喪假旬假之類不可陪日也役滿送本屬謂此唯

非者云患假即喪假旬假役滿送本屬謂此唯

凡徒流囚在役者囚一人兩人防接謂其囚二

防援若因在圖圍者既禁其身不可同在京者

取物部及衛士死謂三府一分物部三分衛士

在外者取當處兵士分番防守謂此亦為

凡流移囚在路有婦人產者謂配流婦人并家

口給假廿日謂流移之人妻妾及從人在路產

皆從產者停待家女及婢給假七日若身及家

口謂皆據行人遇患或津濟水長不得行者並

經隨近國司每日檢行堪進即遣若患者伴多

不可停待者謂猶云患者之徒伴衆多不留待

此唯據流移人家口者非假有流

今義自卷十



移囚三人一人疾患而二人不患者二人前行  
若二人疾患而一人不患者一人侍待之類也  
所送使人分明付屬隨逐因郡依法將養者謂法

徐獄囚有疾病者待損即遣送  
給醫藥救療是也  
也

若祖父母父母喪者給假十日  
謂從流移人在路喪已者

即夫喪為同依下徐家口有死者三日家人奴  
夫喪與父母同故也

婢者一日

凡流移人未達前所而祖父母父母在鄉喪者

當處給假三日發哀其徒流在役而父母喪者

謂在鄉喪者其從在給假五十日舉哀  
配所喪者為同此法給假五十日舉哀  
至配所祖父父母老疾應侍合居作者聽親  
終三月然後居作是即侍老疾者自依彼律而  
不侍之人為依此令立

二等親七日並不給程  
謂不聽出禁所其雖父  
母喪為不得從喪即餘

條稱不給程  
者皆准此例

凡婦人在禁臨產月者  
謂家女及婢為准責保

聽出禁所也死罪產後滿廿日流罪以下  
謂文並

即退禁即知杖罪以上也問流移之人當上道  
時妻妾臨產月如何答案上條流移囚在路有

八義解卷十

一



婦人產者并家口給假廿日即有在路給假之法而無停回待產之文雖是臨月猶須配下也產後滿卅日並即追禁不給程

允婦人犯死罪產子無家口者

謂雖即家人奴婢亦同家口例

也付近親收養無近親付四隣有欲養為子者

雖異姓皆聽之

謂近親四隣之外欲養為子者既非兄弟之子依法不須資蔭

其本色不同者皆不聽養

凡公坐相連

謂依律同司犯公坐者即為四等連坐各以所由為首假令外記檢出有失者外記為首少納言為第二從大納言為第三從右大臣以上為第四從之類即左右

辨二局不相連及若左辨有公坐者即外記右

於此三局皆為次官長官其中務管監物刑部

管判事如此之類亦不相連若事裁監物判事

者其人為首省右大臣以上及八省卿諸司長

並為長官大納言及少輔以上諸司貳皆為次

官少納言左右辨及諸司糾判皆為判官諸司

勘暑皆為主典允因父祖官蔭出身得位父祖犯除名罪者子

孫不在追限若子孫復除名者後叙之日即從



無蔭法謂文云後叙之日即恐未至之間猶為看蔭是准法資蔭已絕即須從無蔭法也

其父祖因犯降叙者亦從後蔭叙謂九除名子孫於法

蒙父祖蔭若父母復犯免官等罪降叙者子孫即從降叙之蔭故云亦從後蔭叙其三位以上除名限滿勅授五位以上者亦是為降叙若元

位雜任犯罪之後猶依舊入色准據律令終無還本也

文故也

凡官人因犯移配謂避讎及別勅解見任若本

罪不合除免及官當者位記各不在追例謂若

免官當者自依除免官當法也上條制出仕之年限此條立不追位之法也

凡犯罪應除免及官當者奏報之日謂猶云奏

依公式令犯罪解免者解免之司報元任授是

即奏報之後未毀之前錄報於元任授其已毀

之後所司自知除名者位記悉毀官當及免官

不可更報也

免所居官者唯毀見當免及降至者位記降取

不至者不在追限謂見當免者假有正七位上

官當徒一年即正七位上是為見當若犯免所

居官者暮年之後降先位一等叙即正七位上

亦為見免也

叙即正七位上

是為降所不至者

故律云降所不至



至者二等之外歷任之位是其免官一法  
唯有降至自餘官當等更無降至者也  
應毀者並送太政官毀式部案注毀字  
乃謂令元授司  
以大政官印印毀字上

允犯罪應除免官當者不得釐事及朝會其被

勅推雖非官當除免徒以上不得入內謂釐事

亦不可得依律有官犯罪无官事發流罪以下

聽以贖論是為非官當徒以上其過失疑罪元

非正刑不在其三位以上非解官以上者謂雜犯  
仍聽釐事朝會

及入內供奉

允犯罪事發有賊狀露驗者雖徒伴未盡見獲

者先依狀斷之謂依律共犯罪自外從後追究

謂召徒伴為追也推事狀為究

允犯罪未赦及已赦未斷決逢格改者謂依律

贖未斷死及笞杖未決是也文云未若格重聽

依犯時若格輕聽從輕法

允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者皆令三審謂允告



皆當依實若其虛妄者自得反坐故令其反覆  
欲其自盡從初至三故謂之三審其未至三而  
有更悔者亦應受辭牒官司謂判官以上是也並具曉

示虛得反坐之狀每審皆別日謂可以一文字牒  
告言不須每審  
有文牒又初告之日文牒已入曹司其後二  
審直以口告受辭官人同牒後別日暑記也受

辭官人於審後暑記審訖然後推断若事有切  
害者不在此例切害謂斂人賊盜逃亡謂賊者  
劫囚之

類其斂人者不論先後盜及逃亡者不問輕若  
重皆是若斂家人奴婢准律亦比竊盜也堤坊及  
燒漂人  
強奸良人及有急速之類謂假如盜決堤坊及  
欲放水火以燒漂人

家之類事情急速應追捕者皆是凡此二事欲  
其未行之前以時防遏故為急速若其已然之  
後不須更復為切害雖即已行而餘其前人合  
緒浸滿猶應為害者急為急速也

禁告人亦禁謂告人禁法亦准前人若有不同  
人罪唯告事裁者各依本法其隣伍告者無心陷  
狀故不在禁限辨定放之

凡告密人皆經當處長官告謂密者謀叛以上  
依律非謀反逆叛  
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故其案下文及律指斥  
乘輿及妓言惑眾亦為密例也當處者有密之

也長官有事經次官告謂若無次官  
亦告比界也若長官次  
官俱有密者謂此皆據國司故下文云應與餘  
國相知者所在國司准狀收掩也



任經比界論告受告官司准法示語謂准三審之法示語  
 虛得反坐之狀但事意切急不可延時一日故立  
 即示語至三而止是為准法示語其三示已訖  
 事如誣妄即反坐之科當依恒法若未至三確  
 而引虛者亦自依非密而妄言密之律也  
 言有實即禁身據狀檢校謂檢校猶勘問也  
 者即掩捕謂若賊類衆多須待人兵如此經略  
 即依律官司乘告不即掩捕故文云應掩捕者即掩捕  
 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而違時限者不坐是也  
 應與餘國相知者所在國司准狀收掩謂捕已  
 力不能制者即告事當謀叛以上雖檢校仍馳  
 比國比郡是也

驛奏聞謂雖檢校未訖仍且奏聞有密之事及  
 聞發兵之狀其承告之處依捕已令唯奏  
 之狀也謂依律捐斥乘輿及妓言惑衆者檢校訖掩奏  
 即非有切害不可入密例也乘告掩捕者若無  
 別狀不須別奏謂假乘告追捕謀叛而實是謀  
 者仍合別其有雖稱告密示語確不肯道謂直  
 密不吐事狀即依律口仍云事須面奏者受告  
 稱有密下辨仍執是也  
 官司更分明示語謂先已三示後三示為其  
 示乃過虛得無密反坐之罪謂無密者律云非  
 恒例也



也。反坐者。律云。誣告。又不可道事狀者。禁身。馳

驛奏聞。謂留身所在。若直稱是謀叛以上。不吐

事狀者。謂雖稱是謀叛以上。而不道。給驛差使

部領送京。若勘問不道事狀。因失事機者。與知

而不告同。其犯死罪。囚及配流人。告密者。並不

在送限。謂依律。囚告密者。禁身。送。即知謀叛

上道以後。六載。以應須檢校及奏聞者。准前例

謂據狀檢校及馳驛奏聞。并留身。奏聞等類。皆准前例。

凡囚逮別人為徒侶者。謂假盜賊。類也。皆審

鞫由狀。然後追攝。若追而雪放。又更妄。謂初

誣告訖。後妄。於是既事發。更犯。合。及囚在獄

死者。年別具狀。附朝集使。申太政官。按覆。別遣

使。按覆。或令。覆。囚。使。按覆。

凡察獄之官。先備五聽。謂五聽者。一曰辭。聽。觀

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三曰氣。聽。觀。其。氣

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

曰目。聽。觀。其。眸子。不。直。則。眊。然。也。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

文解卷十

十五



首實者然後拷掠每訊相去廿日若訊未畢移

他司仍須拷鞫者因移他司者連寫本案謂問之

文案即下條問因辭俱移則通計前訊以死三

定訊司依口寫是也謂依律被飲被盜被及疑似處

度即罪非重害謂水火損敗等是也及疑似處

少謂雖是重害而疑似處少不必皆須滿三若

因因訊致死者皆具申當處長官在京者與彈

正對驗謂其

允訊因非親訊司不得至因所聽聞消息謂其

訊因者省判事得聽自餘不合

允死罪雖已奏報猶訢冤枉事有可疑可推覆

者以狀奏聞遣使馳驛檢校

允問因辭定訊司依口寫訖對因讀示

允禁囚死罪枷杻婦女及流罪以下去杻其杖

罪散禁謂不開木索唯禁其出入也案下條別

脫年八十十歲及廢疾懷孕侏儒之類雖犯死

罪然散禁

文年

十一



凡犯罪應入議請者皆申太政官應議者大納言以上及刑部卿大輔少輔判事於官議定雖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謂上條刑部及諸國斷流寫案申太政官案覆理盡申奏是也處斷有疑及經斷不伏者急衆議量定雖非此官司令別勅參議者急在集限若意見有異者人別日申其議官斷簡以狀奏聞

凡諸司斷事悉依律令正文主典檢事唯得檢

出事狀不得輒言與奪

凡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並肱

禁謂雖不得議請減之公坐流私罪徒謂此皆

不用減後法也並謂非官當者謂假五位犯一年准

責保參對謂不禁止其身其初位以上及无位

應贖謂依律七位以上父母之類其七犯徒以

上及除免官當者格禁公罪徒並散禁不脫巾

謂應議請減以下散禁以上並皆惣攝



凡五位以上犯罪合禁在京者皆先奏

謂雖被

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姦若犯死罪及在外者先

禁後奏並聽別所望婦女有位者各同

謂婦女帶五位

以上者各准若五衛府志以上及兵衛犯罪須

追者並聽鞠獄官司經本府追掩本府即奏執

遣謂准唐令上番入宿衛者其下番者准主帥

明獄官追攝對問者本府不奏直送待罪其主

帥及衛士者本府即依執送謂准罪輕重

凡奉使有所掩捕

謂依律將吏受使

皆告本部

本司不得任即收捕若急速密者且捕獲取本

司公文發遣

謂凡掩捕罪人皆先經罪人本部

知執遣故云取本司公文發遣其略本部者准

上文須

凡婦人在禁皆與男夫別所

凡因當處長官十五日一檢行無長官次官檢

行其因延引久禁不被推問若事狀雖可知支



證未盡謂支證者支舉也猶云舉證也或告一人數事謂假有甲云乙

是致人旗奸盜馬即官司禁甲之類其被告之人多同在禁即次文云被告人有數事者是也

乃被告人有數事者重事得實輕事未畢如此之徒檢行官司並即斷決

允盜發謂雖不獲盜人而於被盜之家有所損失者亦同申送故云盜發其旗盜不得財既是徒以及徒以上因各依本犯具錄赦及上急入申例

斷日月年別摠帳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允犯死罪在禁非惡逆以上遭父母喪婦人夫

喪及祖父母喪承重者謂依假寧令養父母與祖父母同即遭養父母喪者然依七日法也皆給假七日發哀流徒罪廿日謂其在禁輕重不同故上條給五十日此條唯給廿日案上條流罪已下產後卅日即知杖罪亦在其中若杖罪在禁遭喪者亦准流徒法

其僧尼在禁遭喪者亦與俗人制同悉不給

程

允鞠獄官司與被鞠人有五等內親謂猶云五等以上親

及三等以上婚姻之家謂依律同籍為一家即

聽相避也并受業師謂文不稱見受業師即不問官學私學先經受業願有宿恩皆



是其師於弟子及  
本主於資人者非  
及有讎嫌者皆聽  
授推經為

悵內資人於本主亦同

允犯罪須驗位記若位記失落或在遠者皆驗

案

允國有疑獄謂獄有所疑處  
斷難明者也  
不決者讞刑部省

謂此不論本罪輕重但徒以上者皆  
是即與上條本罪應奏其情稍異  
若刑部仍

疑申太政官

允贖死刑限八十日  
謂入公入私並同此法其  
一人更犯數罪者各立

限假如二犯流罪者  
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  
忽限百卅日之類也

日管卅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  
謂雖

常恩而非勅捐放  
者亦不在免限也  
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

亦不在免限  
謂假有官人無故不上已  
經卅日

斥罪人申訴無故不上非是卅日即披陳之間  
過限會赦官司重復實竅无故不上誠是卅日

日仍款辨訖還更准律不上卅八日猶亦合杖  
一百所乘二日者於法无所增減如此之類是

前斷也  
若應徵官物者准直五十端以上一百

日卅端以上五十日卅端以上卅日不滿廿端



以下并日若欠負官物應徵正賦及贖物無財

以備者官役折庸謂役力受直曰庸若雖有位

酬其五位以上資俸稍其物雖多限止五年此謂

寬故不入無財之限也其物雖多限止五年此謂

摠入公其入私者自合依雜令假如誣告之人

應贖入前入若單貧无財者雖經七八年猶須

折酬滿數不限一人一日折布二尺六寸

年遠迤之類

凡獄皆給席蓆其紙筆及兵刃杵棒之類並不

得入

凡獄囚有疾病者主守申牒謂主守者主當

官以下親驗知實給醫藥救療病重者脫去枷

杻仍聽家內一人入禁者侍其有死者急即同

檢若有他故者謂非法窮死及隨狀推科

凡獄囚應給衣糧蓆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

皆以贖贖等物死謂以贖贖物雇里中醫令療

死用為在也官不給醫聞遺之物急可無則用官物

凡流人至配所居作者並給官糧加役流准此

若留住居作及徒役者並食私糧即家貧不能

反年天 二二



全備者

謂徒囚家貧餉糧艱難或來或絕不能全給故令一等以上親助其五十日餉

自外所不給者自食公糧故下文云隨盡公給也

二等以上親代備

謂

上者女子適人及母改嫁是也代備者五十日內更相備給也

五十日糧隨盡

公給若去家懸遠絕餉及家人未知者官給衣

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

謂若絕業單貧者不在徵限也其見因

絕餉者

謂在禁未斷及急准此

凡在京繫囚及徒役之處恒令禪正月別巡行

有安置役使不如法者隨事糾彈

凡犯罪及欠損官物經赦降合免別勅遣推徵

者依赦降例執聞

謂假令犯罪及欠損官私物已經赦降應須赦免若有別

勅遣推徵者錄會赦狀奏聞也

凡放賤為家人及官戶逃已經卅日並追死賤

謂不日年滿而特放者其放後所生男女不可更死賤也

凡犯罪資財入官者若緣坐得免

謂依律及逆之人父子沒

官即年八十及篤疾並免是若

或依律不坐

謂

有別勅不及緣坐者亦同也

弟之子依律不坐也各計分法還之謂依律准戶內應分



子分法留還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一  
孫反逆或一男見在者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  
者一人即為四分若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者依  
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為十一分每留一分  
與老者即別勅降罪從輕法謂緣坐之人降從輕  
是也  
大逆者斬父子配遠流物見在者急還之  
祖孫兄弟配徒之類也  
配若已經分異其本罪不合緣坐而別勅破家  
者不在還限也  
謂假有犯謀大逆者准律絞即不合緣坐而  
特科真大逆之類也破家者資財田宅並皆  
沒入罪止及一房破沒罪主一家而不及緣坐  
之人其有共財異居者唯沒別房之物若  
同居共財者亦得准諸子分法留還也  
若受

人寄借及質物之屬當時即有言請券證分明  
者皆不在錄限其有競財官司未決者依法檢  
校謂假有競財判決之日應罪人得者  
允辨證已定逢赦更翻者悉以赦前辨證為定  
謂假一夜盜大祀神御物并於神宮側近致人  
官司意甲捉推甲款伏云實盜神物但不致人  
仍引丙為證丙證分明官司據此辨證訖時有  
赦云死罪以下皆悉赦除之唯八虐不原甲即  
更翻辭云實是致人唯不盜物亦引丁為證丁  
證分明官司猶依前信不據後辨如此之類是  
名以赦前辨證為定



凡傷損於人及証告得罪其人應合贖者銅入

被告及傷損之家即兩人相犯俱得罪謂依律疑罪者

兩人各徵贖故亦准此其飲一家非死罪及同

三人之緣坐若應贖者其銅亦入官也

居相犯者謂同居共財銅入官

凡杖皆削去節目謂答杖亦長三尺五寸訊囚

及常行杖大頭徑四分謂雖訊答罪囚小頭三

分謂用之杖也大頭三分小頭二分枷長四

尺以下三尺以上謂用之杖也桎長一尺八寸以下一尺二

寸以上其決杖答者謂用之杖也背醫分受須

數等謂假犯杖九十應拷三度者

雜令第卅謂獄令以上各有條例此凡肆拾壹

條謂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

凡度十分為寸謂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

一之廣為分謂以十寸為尺謂以一尺二寸為大尺一尺

雜令

今義前考

三十五



四銖為兩

謂以拒黍中者百黍重為銖廿四銖為兩

三兩為大兩一

兩十六兩為斤

凡度量銀銅穀者

謂量者權衡升斗相兼之稱也文唯舉銀銅不言金

鐵金貴於銀鐵賤於銅即貴者用

小賤者用大雖文不言亦須准知皆用大此外

官私悉用小者

凡用度量權官司

謂太藏省及諸國司之類

皆給樣其樣皆

銅為之

凡度地五尺為步三百步為里

凡月六齊日公私皆斷斂生

謂六齊八日十一日十四日十五日廿一日廿三日

廿九日卅日

凡陰陽寮每年預造來年曆十一月一日申送

中務中務奏聞

謂不經太政官中務直奏聞也

內外諸司各給

一本

謂被管寮司及郡司者省國別寫給

並令年前至所在

凡取陰陽寮諸生者並准醫生

謂先取段氏及世習者後取庶

人十三已上十六已下聽令者為之也

其業成年限及束脩禮一

同大學生

謂其習業經書及考課條數并叙法等第並皆依式處分也



凡祕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不得輒出謂祕書者道甲

太一式之類也玄象器物者銅渾儀之類也天文圖書者星官簿讚之類也

得讀占書謂案唐令有天文生觀生職掌各別此令无觀生而言觀生者此天文生

之別稱也占書者諸凡以天文占吉凶之書凡觀生唯得仰觀天文不得以圖書占其

其仰觀所見不得漏泄若有微祥災異謂吉氣為微祥

妖氣為陰陽寮奏謂先經中弊後寮奏聞也訖者李別封送

中弊省入國史所送者不得載占言謂假如榮惑犯心其

占云々々之類也

凡國內有出銅鐵處官未採者聽百姓私採謂

後云官未採即採之百姓不可私採若納銅鐵折死庸調者聽自

餘非禁處者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之

凡知山澤有異寶異木謂異寶者馬腦席魄之類也異木者沈香白檀

及金玉銀彩色雜物謂異寶異木之外諸應死國用者皆

是處堪供國用者皆申太政官奏聞

凡公私材木謂朴而未成器物者若榱榱梁柱之類既是成器不入賞限與闡遺

物同皆當還主也為暴水漂失有採得者並積於岸上



明立標榜申隨近官司有主識認者五分賞一

謂若既賞後材主識認限卅日外無主認者入

所得人

12 凡取水溉田謂溉灌皆從下始依次而用其欲

緣渠造碾磑經國郡司公私無妨者聽之即須

修治渠堰者先役用水之家

13 凡要路津濟謂不必大路當人往來有要便者皆是也不堪涉渡之

處皆置船運渡依至津先後為次國郡官司檢

校及老一人夫死其度子謂以雜二人已上十人

以下每二人船各一艘

14 凡廳上及曹司座者五位以上並給牀席其制

從別式

15 凡在京諸司主典以上謂才伎長上每年正月

並給座席以下謂史生官掌之類其隨壞即

給

16 凡官人等自使得賜使事停者所賜之物並不



在追限謂所賜之物者令徐所載及別勅所賜

准此法其目使得其有犯罪追還者所賜物並

徵納謂不論罪輕重但有

允訴訟謂財物良賤譜弟之類事起十月一日

至三月卅日檢校以外不合若交相侵棄者謂

凡家長在而謂祖父伯兄之屬與戶令子孫弟

姪等不得輒以奴婢雜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

質舉謂子孫弟姪等私用家長及賣若不相本

問違而輒與及買者依律科罪謂科違令罪即

是別犯不可為首從其依律子孫等私輒用財

者雖不滿五端則無罪法若為質私舉及輒出賣與

允公私以財物出舉者謂公者公任依私契官

不為理謂凡以物出息者雖是官物不每經官

每六十日取利謂文云每六十日即知

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得

法也利之也



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

謂家資者家宅及資財也役身折酬

者其緣官物役身之法上條已有文唯於私物

者不立程限故知據當時當鄉庸作之價以役

折即不限年遠近不得迴利為本

皆以盡債為限也

六十月唯償其本未酬其利即財主以未酬利

更迴為本便令生子之類是名迴利為本其迴

舊本為新本及全迴不償也若違法責利契外掣

之本利更為新本亦同也

奪謂違法責利者假如未至六十月取利及不

依八分一之類也契外掣棄者凡貨物色目

及年月期限並須依契狀而迴易物色盈及非

縮程期皆於契狀外牽擾強棄之類也

出息之債者謂交關懸違受官為理其質者非

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利過本不贖

更經六十月以上不贖者也

聽告所司對賣即有乘還之如

負債者逃避保人代償

保而一人身死者為一人全償不可折死一人

之分既是非六賊若犯罪配流者猶徵負一人

允以稻粟出舉者

謂此條亦包公私故任依私

契官不為理仍以一年為斷

謂春時舉受以秋

不得過一倍其官半倍並不得回舊本更令生

利及迴利為本若家資盡亦准上條

謂役身折



21 凡出舉兩情和同私契取利過正條者任人糾

告利物並給糾人

22 凡於官地得宿藏物者謂昔人以鏡釵金銀等器於地藏埋及啗亂遺

落為至埋沒時代久遠不知財主若於官地得者即當入其得人其雖有鐵券分明而不得子

孫仍復皆入得人於他人私地得與地主中分

之謂若父祖自藏而子孫見佃住者不在得古

器形製異者謂古時鐘鼎之類悉送官酬直謂

律備得官田宅者以見住及見佃人為主若作人及耕犁人得者合與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

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不合得也

23 凡畜產解人者截兩角蹈人者絆之鬻人者截

兩耳其有狂犬所在聽斂之

24 凡皇親謂不限有位無位也及五位以上不得遣帳內資

人及家人奴婢等定市肆興販其於市沽賣出

舉謂於鄉里出舉也及遣人於外處貿易往來者不在

此例



25 凡私行人五位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若邊遠及無村里之處初位以上及勳位亦聽之並不得輒變供給

26 凡文武官人謂在京官人其親王及婦女不在此限也每年正月十

五日並進薪長七尺以升株為一擔一位十擔

三位以上八擔四位六擔五位四擔初位以上

二擔謂勳位亦准此也無位一擔諸王准此无位皇親

不在此例其帳內資人各納本主謂中官及東宮舍人等皆

於本職本坊納

27 凡進薪之日辨官及式部兵部宮内省共檢校

貯納主殿寮

28 凡給後宮及親王炭謂嬪以上其皇后起十月

一日盡二月卅日其薪知用多少量給供進炭

者不在此例

29 凡蕃使往還當大路边側不得置當方蕃人及

畜同色奴婢謂假如西海道側近不不得死



傳馬子及援夫等

凡犯罪被戮其父子應配沒不得配禁內供奉

及東宮取駟使謂供奉者內膳等之屬其禁內駟使及東宮供奉者不可配使

凡官戶奴婢死所司檢校年終惣申謂所司者官內省

凡官戶奴婢者每旬放假一日父母喪者給

假卅日產後十五日其懷妊及有三歲以下男

女者並從輕役

凡官戶奴婢死役者本司明立功課案記不得

虛費公糧

凡官戶奴婢三歲以上每年給衣服謂其四歲以上依倉

庫令給春布衫袴袂裙各一具冬布襖袴襦裙

謂襦者短衣也各一具皆隨長短量給

凡外官有親屬賓客經過不得以官物供給

凡外任官人不得將親屬賓客徃任所謂其公

為子孫弟姪此令廣摠宗族賓客情義及請白

田宅謂罕閑地者與百姓爭利

羊卷一

全義解卷一 三十二



凡公廨雜物謂內外諸司公廨其物數待式處令皆令本司自勾

錄其費用見在帳年終一申太政官隨至勾勘

凡僧尼京国官司每六年造籍三通謂如外國

尼者京職造籍本國不造也各顯出家年月复牒及德業謂臘

猶年也年終有牒故稱年為牒言僧尼复月安居乃得一牒故云复牒也德者得也猶云得業

假如華嚴三論之類依式印之一通留職国以外申送太

政官一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所須調度並令

寺准人數出物

凡作檻穽及施機槍者謂檻者圈穽者垣並所以捕獸者也不得

妨侄及害人

凡正月一日七日十六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

七月七日十一月大嘗日皆為節日其普賜臨

時聽勅

凡大射者正月中旬旬親王以下初位以上皆射

之其儀式及祿從別式



右令義解十卷以紅葉山 御文庫古本

水戸松浦家岩城家及稻葉通邦

藏本校正之畢

寬政十二年十二月 日

檢校保己一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